

「輔仁大學各院、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條文修正對照表

96.10.4.9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修正

96.11.8.9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| 修正條文 | 原條文 | 說明 |
|--|---|--|
| <p>第一條</p> <p>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校各院、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、系(所)教評會)設置辦法。</p> | <p>第一條</p> <p>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校各院、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以下簡稱院、系(所)教評會。</p> | <p>原條文未列「設置辦法」乙詞。</p> |
| <p>第二條</p> <p><u>系(所)教評會之組成：</u> <u>由系主任(所長)召集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至少五人組成之。委員具有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。如有不足，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經所屬學院院長核定補足。</u> <u>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u></p> | <p>第二條</p> <p>系(所)教評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(所長)兼召集人。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系(所)務會議就該系(所)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委員之人數及產生辦法由各系(所)自行訂定。</p> | <p>依據 88.12.30 本校 8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決議院、系教評會委員人數應至少五人。</p> <p>依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訪視評鑑委員建議，院、系教評會教授代表若無法完全由教授組成，應佔一定比例，<u>明訂委員具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。</u></p> |
| <p>第三條</p> <p><u>院教評會之組成：</u> <u>由院長召集各系主任(所長)及該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。院教師代表以不少於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為原則。</u></p> <p><u>委員具有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。如有不足，應邀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請校長核定補足。</u> <u>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u></p> <p><u>辦理教師評鑑之委員會，另依教師評鑑辦法規定組成。</u></p> | <p>第三條</p> <p>院教評會之組成： 由院長召集各系主任、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若干人為委員組成之。院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。</p> | <p>部份院級單位(如進修部)專任教師人數不足，院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，增列「為原則」之彈性規定。</p> <p>依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訪視評鑑委員建議，院、系教評會教授代表若無法完全由教授組成，應佔一定比例，明訂委員具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。</p> <p>增訂辦理教師評鑑時，院級教評會組成應依「教師評鑑辦法」規定組成。即「院級教評會，於辦理教師評鑑時，應由院長推薦</p> |

| 修正條文 | 原條文 | 說明 |
|--|---|--|
| | | 校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，經校長遴聘後，併同原屬院級教評會委員共同組成之。」 |
| <p>第六條 院教評會之職責： 依系（所）教評會所報請之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<u>評鑑</u>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之事項及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等重要事項審議，通過後再提送校教評會。</p> | <p>第六條 院教評會之職責： 依系（所）教評會所報請之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之事項及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等重要事項審議，通過後再提送校教評會。</p> | 增列評鑑項目。 |
| <p>第八條 各院、系（所）應依據本辦法訂定院、系（所）<u>教師評審委員會</u>設置辦法，經院、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後<u>依層級報請校長核定</u>後實施。 <u>全人教育課程中心、共同學科及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</u>比照院、系（所）辦理。</p> | <p>第九條 各院、系（所）應依據本辦法訂定院、系（所）教評會設置辦法，經院、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或院長核定後實施。</p> | <p>第九條改為第八條 院、系教評會設置辦法統一由校長核定。 將第十條合併，並增加學程。 <u>共同學科係指全人教育課程中心（院級）所屬課程委員會與共同外語科（系級）。</u></p> |
| <p>第十條 本條刪除，併入第八條。</p> | <p>第十條 共同學科比照院、系（所）辦理。</p> | |
| <p>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</p> | <p>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</p> | 原第八條改為第九條。 |
| <p>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決，<u>並經行政會議通過</u>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</p> | 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 | <p>條次修訂。 依教育部 96.1.3 修正大學法之精神，毋需報部核備。</p> |